



联合国

UNEP/PP/INC.4/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24年4月23日至29日，渥太华

##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2022年3月2日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至19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至29日在渥太华邵氏中心（Shaw Centre）举行。

### 二、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路易斯·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厄瓜多尔）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20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

4. 致开幕词的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加拿大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部长史蒂文·吉尔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

5. 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感谢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主办第四届会议，并感谢成员国对他及前任主席的信任。他还感谢秘书处及其团队的支持。他赞扬各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为筹备第四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并说，这表明各方共同致力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与塑料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威胁程度相称的文书。第四届会议前一天正值“国际地球母亲日”，这项一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提醒人们捍卫、保护和培育地球这个共同家园，他表示希望与会者在谈判中发扬这一精神。他强调指出，委员会进行的谈判表明人们相信多边合作能够发挥作用，为结束塑料污染提供解决方案，而谈判工作应以问责和诚信为指导、以科学证据为基础、以乐观主义为方法。某些区域、国家和社区特别容易受到塑料污染的影响，因为塑料污染不分国界。因此，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应对塑料污染的能力，并认识到执行、转型和过渡方面的各种挑战。还必须考虑到维持现状让所有国家付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以及应对塑料污染可能带来的经济机遇。他强调自己致力于促成相互谅解和确定共识领域，并说，全世界期望与会者落实一项文书来促进和指导必要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实现没有塑料污染的未来。

6. 安诺生女士首先承认第四届会议是在阿尼什那贝阿尔冈昆族人未割让的领土上举行的，她强调，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批准谈判制定一项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的文书以来，两年时间已经过去了。为了阻止塑料污染，必须减少使用原生材料和问题塑料，并减少对有害化学品的接触，同时通过设计来提高循环性。一项能够带来这些变革的文书对于保护人类和生态系统健康至关重要。它还应确保公正过渡，并提供空间让私营部门在新的可持续经济中蓬勃发展。之前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不仅体现在委员会的前三届会议，而且体现在全球对结束塑料污染的支持力度日益增长。民间社会，包括土著人民、科学家、拾荒者、妇女团体和地方社区，都要求变革。从事新产品创新的企业要求制定清晰的长期全球规则，而在金融倡议的支持下，资产总额达 15.5 亿美元的约 160 家金融机构最近签署了“金融行业关于塑料污染的声明”。

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必须将案文草案中的案文方案范围缩小，并商定闭会期间工作的任务，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最后敲定文书。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建立正确的政策和法律环境，制定有约束力的规则和义务，并采用“先起步、后加强”的办法。该领域正在形成一些共同点：消除有问题和可避免的用途（如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同时认识到需要将塑料用于特定用途，包括电气装置、运输、建筑和可再生能源技术；重新设计系统、产品和包装，借鉴现有的标准和倡议以及成员国和消费品领军企业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建议；实施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就此进行立法；用创新方式进行筹资，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执行工作；确保公正过渡，人们日益同意拾荒者必须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以提供新的体面工作；关于需要解决遗留污染问题；需要制定一个报告框架，以确保通过提高透明度来取得真正的进展和建立信任。至于文书草案的其他部分，意见一致的程度各不相同（包括关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内容），但她相信可以找到可信和可实施的途径。为此，必须与旨在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和政策委员会（也正在进行谈判）建立联系，并且必须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吸取经验教训。最后，她回顾说，环境大会在第 5/14 号决议中请她召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来通过该

文书并开放供签署，她促请与会者着眼于第五届会议之后的工作；已经取得的成就值得他们自豪，但工作尚未完成。

8. 吉尔博先生首先感谢阿尔冈昆族人保护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土地，这片土地是他们的传统领土的一部分。二十世纪中叶，廉价、一次性使用的塑料成为了现代性的化身。他表示赞同环境署执行主任的讲话，并说，一次性消费文化造就了“用完即丢”的一代人，现在这一代人必须抛弃旧思想。奇迹般的解决方案并不存在，仅靠循环、禁用或创新无法带来所需的成果。需要达成新的全球共识来结束成本高昂、效率低下且有害的塑料废物。必须针对塑料和污染整个生命周期，从生产到设计和消除。正在谈判的文书是继 2015 年《巴黎协定》和 2022 年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朝着可持续发展迈出的又一步。文书必须列入消除或限制问题废物、可避免的产品和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并制定目标和设计标准，以实现再用和循环。保护人类健康必须是文书的核心，而针对无处不在的塑料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委员会的决定应当顺应科学的实质性发展。加拿大将尽最大努力推动达成一项目标远大的有效协定，并将为全球塑料行动伙伴关系追加投资 1 000 万美元，希望在现有的 16 个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它还将向世界银行的蓝色经济方案（PROBLUE）捐款 500 万美元。与会者面对千载难逢的机会来制定一项目标远大、卓有成效的文书。要实现这一成就必须倾听所有人的声音，正因为如此，加拿大政府主办了“伙伴关系日”，这场会外活动旨在创造一个开放空间，供人们表达不同观点，特别是处于塑料污染前线并经常被边缘化的土著社区，以及将要继承当代废物的年轻人。

9.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在发言时首先承认，第四届会议是在阿尔冈昆族人的部落土地上举行的。她感谢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慷慨捐助。她对新任主席表示欢迎，感谢主席团成员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包括环境署各司和众多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同事。她指出，迄今为止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体现了多边主义的最佳状态，应当预料到各种挑战，不应将艰难的决定和对话留到最后一刻，她敦促与会者提交一份尽可能接近所寻求的最后协定的案文。

###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获悉，预计本届会议不选举主席团成员。

### 四、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11.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UNEP/PP/INC.4/2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将在通过议事规则之前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但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

12. 他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项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已列入规则草案附带的秘书处说明。

13. 他指出，他相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回顾说，按照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铭记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解释性说明。

14. 一位代表请求保证在正式通过议事规则之前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主席在答复时重申说，他致力于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进行讨论，并指出他希望所有成员都能表现出这种精神，在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参加届会。

## B. 通过议程

15.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P/INC.4/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e)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1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按照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4/4）、在本届会议网站上公布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在本届会议网站上公布的主席关于拟设联络小组及其任务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介绍的内容来安排其工作。

##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17.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第五届会议。他还回顾说，厄瓜多尔、秘鲁、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政府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主办第 5/14 号决议规定于 2025 年年中举行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秘鲁和卢旺达政府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共同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8. 执行秘书向委员会通报说，大韩民国政府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为期一天的区域磋商。会议日期是在认真审议委员会的时间表和其他多边环境机构的日历之后商定的。秘书处正在与大韩民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预计将在未来几周内发出邀请。

19.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该国致力于至迟在 2024 年底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以此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程和循环经济。大韩民国将为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个包容和建设性的环境，为有效谈判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提供必要的便利。釜山会展中心是第五届会议的举办地，主办过大量国际会议和高级别会议，而且位于釜山市中心，交通便利，前往酒店和交通枢纽都很方便。大韩民国热切期待 2024 年 11 月在釜山欢迎所有与会者。

20. 卢旺达代表回顾了卢旺达和秘鲁的联合提议，即由于需要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来消除塑料污染，在基加利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在利马主办“早期行动”会议。秘鲁代表指出，该提案是一个明确的妥协，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团结全球在塑料污染问题上的努力。应考虑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以便能够有效地作出后勤和预算安排。塞内加尔代表回顾说，塞内加尔也仍是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候选国。厄瓜多尔代表还强调了厄瓜多尔在加拉帕戈斯群岛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候选资格，加拉帕戈斯群岛是一个世界遗产地，是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典范，并且日益受到往往源自其他国家的塑料污染的威胁。然而，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应重点关注目前达成一项目标宏伟的协定的挑战。

## E.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主席回顾说，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委员会应邀请秘书处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 一位代表提议暂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在第五届会议之前重新召开额外的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以便取得进展，以期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一些代表说，他们认为不可能额外召开本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23. 委员会商定将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F. 出席情况

24.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25.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商会、国际竹藤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世界银行。

27.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全球契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28. 共计 459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参与方名单载于 UNEP/PP/INC.4/INF/5 号文件。

## 五、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29.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提请注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UNEP/PP/INC.4/3），并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商定，修订案文草案将作为本届会议案文谈判的出发点和基础，但不妨碍任何成员在第四届会议的谈判过程中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

30. 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塑料污染科学的说明（UNEP/PP/INC.4/INF/1）和目前通过国际供资安排可用于应对塑料污染的现有资金概述（UNEP/PP/INC.4/INF/2），这两份文件均已为本届会议进行了更新。

31.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将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在该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合并案文以及第 3 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汇编成一份单一的修订案文草案，使用标准化格式并纠正任何打字错误，但不内容作任何实质性改动。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修订案文草案的结构遵循了预稿案文的纲要，并新增了有限内容，目的是反映先前成果文件所遗漏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她还指出，修订案文草案中概述的案文方案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而且列入了一份可能的附件清单以及与修订案文草案中确定的一些案文方

案有关的附件草案案文，但列入这些附件不影响委员会可能就是否将其列入未来文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32. 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就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可能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进行磋商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他说，他与各成员进行了磋商，包括就制定任何闭会期间工作的拟议模式和内容进行磋商，并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分组共同主持人进行磋商，他们将在出现与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时提请他注意。他说，他将随时向各成员通报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33.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 UNEP/PP/INC.4/4 号文件中的设想说明，并回顾说，他曾提议在第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负责审查委员会转交的文书草案案文的任何内容，以确保案文在法律上是合理的，并就措辞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该法律起草小组不审议政策问题，它在工作过程中确定的任何政策问题都将提交委员会。经过磋商，他提议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委员会还将任命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的两名共同主席。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将在第五届会议上开始工作，由成员指定的法律专家组成。将邀请每个成员指定一名法律专家，希望这样做的成员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秘书处随后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预计将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参加该小组的指定法律专家名单。鉴于该小组的性质，只有成员才可参与其会议。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主席概述的提案。

34. 若干代表强调了需要在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的闭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说，这项工作一个重点领域应该是为未来文书建立一个专门的财务机制。另一位代表说，应作为闭会期间工作的一部分开展讨论，以便编制高质量的文件。

## A. 发言

3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区域组和其他国家组代表的发言。

36. 代表亚太国家发言的代表重申了这些国家对当前进程的政治承诺，并欢迎将修订案文草案作为本届会议谈判的基础。此外，他说，谈判应优先考虑第 5/14 号决议所载的内容，并应具有包容性和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未来的文书必须通篇认识到各国的国情、应对塑料污染的能力和办法的差异，包括允许各国和各市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过渡。还必须查明涉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相关活动和差距，以实现互补、缩小差距和避免重复工作。未来文书的核心应当是对塑料污染采取循环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针对遗留、现在和未来的污染，并以改进产品设计和性能、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等内容为基础。在讨论各国根据未来文书承担的核心义务时，需要同时考虑执行手段，包括提供及时、适当和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模式。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履行未来文书的法律义务。最后，他强调必须就闭会期间工作达成一项决定，同时也尊重会期谈判进程，因为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能使成员之间更好地理解未决问题，并继续聚焦于未来文书的关键目标。

37.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对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表示欢迎，指出它反映了委员会表达的观点和立场，并呼吁毫不拖延地设立拟议的联络小组和分组，以便继续进行谈判。她还欢迎拟设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她强调指

出，文书应反映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原则，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下列原则：公正过渡，包括对于拾荒者而言的包容性过渡；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贯穿各领域的指导原则；性别视角；代际公平；不歧视；信息获取、透明度和问责制；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一致性；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关于定义，她所在区域支持列入绝对必要的术语，以明确义务和便利执行工作。需要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针对引起关切的聚合物和化学品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的各项规定、确定拟订初始清单的全球标准以及执行手段等，而所有这些都需要开展包容性的正式闭会期间工作。在未来文书的制定进程中以及文书生效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应处于中心地位，在这方面，必须设立一个多学科的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还需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专门资金机制来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和技术转让，以有效地支持执行工作。她承认，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及其各自的塑料问题议定书和工作中心具有宝贵价值，呼吁利用现有中心来支持提高未来文书的成效、加强在各区域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合作与协作。她代表的区域各国承诺在本届会议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期在制定未来文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38.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重申了该区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的承诺，支持采取措施实现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并消除引起关切的特定的问题聚合物、化学品、产品和应用，同时强调必须适用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该区域倡导产品设计采用生命周期办法以防止塑料污染，并采取措施确保整个塑料价值链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该区域各国意识到执行未来文书可能造成就业和生计损失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影响，因此呼吁考虑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以确保公平、公正和包容性过渡，并特别考虑拾荒者等弱势群体。在废物管理方面，文书应优先考虑预防和减少废物产生，而非循环和处置，并列入措施来确保在整个塑料价值链和生命周期中实现无害环境废物管理。鉴于非洲已成为塑料废物非法贸易商的首选目的地，非洲国家希望看到未来文书能够解决塑料废物非法贩运和倾销问题。在资金机制方面，它们赞成设立一个新的专门多边基金，并呼吁私营部门通过向该基金捐款来展现责任感、透明度、参与和积极性。它们还呼吁各方推动采取行动，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循环经济。未来的文书应规定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执行，并在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促进信息和知识交流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最后，他重申该区域希望看到未来文书的秘书处设在环境署总部，并表示愿意担任拟议的法律起草小组的主席。

39. 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的代表对修订案文草案和筹备会议表示感谢，这些会议使成员们能够就关键问题交换意见。她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于积极参与当前的进程，特别是因为未来的文书将在解决对这些国家造成格外严重影响的环境危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未来的文书应目标远大、有效和公平，以针对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生命周期办法为基础，辅以新的、额外的充分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包括一个强有力的资金机制，从而能够实现公正过渡，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优先获得资源、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机会。未来的文书只有对塑料生产（包括一次性塑料和微塑料生产）中使用危险、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化学品和聚合物进行全面管制，才能有效。应考虑与现有的相关框架和公约进行合作与协调，必须在关键领域使用



全球统一标准，以确保未来文书的目标足够远大。为了减少塑料污染，必须对海洋环境中（包括国界以外地区）的塑料污染进行补救。关于闭会期间工作，她指出，这种工作应当正式确定下来，其对于当前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她呼吁为联络小组和分组提供明确和透明的指示和任务，尤其是为了支持较小的代表团。

40.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还代表格鲁吉亚、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的代表说，在最后谈判中需要加强政治势头，以达成一项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协定，以消除塑料污染对环境和健康的负面影响。范式转变（特别是在上游价值链中）对于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开始就案文草案开展工作，以促进形成共同观点，并在实现结束塑料污染的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应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案文草案的所有部分，以便能够按照第 5/14 号决议的设想，在 2024 年底之前完成谈判。讨论之后还应就有针对性、包容性和正式的闭会期间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设立一个具有明确任务的法律起草小组。

41. 代表 14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的代表对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表示欢迎，称其反映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为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他所在国家组的代表们不远万里来到这里，与其他各方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目标远大的文书，以结束塑料污染并防止其岛屿受到进一步伤害。由于受到塑料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相互关联的影响，这些岛屿的经济举步维艰。有效的合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及通过一个具备充分执行手段的全面资金方案来提供支助，对于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塑料污染危机不能仅靠下游措施来解决，因此，未来的文书必须确保从总体上减少塑料和消除有害化学添加剂，并列入强有力的透明度和披露措施。应利用各种信息来源，包括传统知识和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来了解塑料污染的影响，从而为根据文书采取的行动提供依据。小岛屿国家的特殊情况可能使它们与众不同，但并没有削弱它们作为平等伙伴追求互利结果的潜力。他强调指出，随着各国继续缓解和适应国际环境和气候危机，文书中带有预防和响应性质的法律措施具有根本重要性。就本届会议而言，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拟议的工作方法。它们期待尽快在联络小组和分组中继续进行讨论，并正式确定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问题，但同时认为委员会必须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

42. 代表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发言的代表说，该机构成员国仍然致力于就一项目标远大和有效的塑料污染文书进行建设性谈判。必须应对塑料废物和微塑料造成的跨界污染，而确保减轻污染和促进塑料的循环性也至关重要。此外，文书应全面、务实、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同时允许各行业有合理的过渡时间表。应进行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总结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并促进与科学技术有关的国际信息交流。各国应得到支持，以有效执行未来文书和加强国家行动计划。取得有意义的进展需要资金，而多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对于合作和知识共享至关重要。未来文书中所体现的全球愿景非常关键，其应建立在现有的区域机制的基础上。该机构成员国期待在能力建设、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国际合作方面作出及时和可持续的安排，特别是针对资源有限的国家。

43. 代表“终结塑料污染雄心联盟”发言的代表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塑料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的现有科学证据；预防方法；联大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在整个塑料生命周期中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需要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制定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同规则和控制措施，以：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消费和生产限制在可持续水平；消除或限制不必要、可避免和有问题的塑料产品、塑料聚合物和相关化学品；制定产品的全球标准或要求，包括耐用性、再利用、维修和回收方面的标准或要求；确保塑料的安全循环经济，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实现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消除塑料向空气、水和土地的释放；利用现有最佳技术和环保做法，补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塑料污染。有必要在整个塑料价值链中提供可靠信息，并就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透明度、标签、监测和报告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和规定，包括聚合物的类型和数量、塑料材料和产品的成分（包括化学品），以及整个塑料价值链的标签，以确保问责制并为行动提供信息，同时保护与人类健康和环境无关的机密商业信息。他强调需要从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在内的所有来源调动必要的资源，并表示联盟成员随时准备讨论最合适的机制，以确保为实施工作提供及时、可获得、经常性、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并呼吁采取目标远大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同时认识到原则上所有国家都应为本国的活动提供国内资源。此外，他们还呼吁对齐资金流和政策以便在实地采取行动，并消除不利于实现消除塑料污染目标的有害激励措施。

44. 代表一组观点相同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应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谈判，将案文草案完善为一份简明扼要、可付诸行动的文件。发达国家应带头应对塑料污染，通过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并且任何政策框架都必须承认国情。讨论应重点突出、富有建设性和包容性，并以向可持续做法过渡和公平的废物管理解决方案等原则为指导。互补性也是未来文书谈判的关键，同时还要避免重复和利用现有的国际框架。尽管谈判期间需要权宜，但协定的质量和实质不容妥协。需要取得切实进展，为第五届会议的成功以及一项反映对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承诺的文书奠定基础。她重申了该国家组对这一进程的坚定承诺。

45. 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发言的代表说，海合会成员国致力于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和第 5/14 号决议得到落实。为了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议题，本届会议期间的并行会议不应超过一次。应通过增进对不同意见的相互理解来建立共识，以期确立在经济和环境上更可持续的做法，同时承认所有国家的经济现实和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不应承受任何额外的财政负担。支持科学研究和创新也是关键。闭会期间工作应包括确定替代经济和废物管理系统的优先次序，并应分享知识，特别是关于禁止塑料的专门知识。所有成员国应围绕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形成合力，而该文书应符合第 5/14 号决议的规定。

46. 17 个成员的代表和 16 个观察员的代表也就议程项目 4 作了发言，发言摘要如下。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全文在提交后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查阅。

47. 关于未来文书应依据的原则，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许多代表强调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能力。几位代表指出，根据里约原则 12，未来文书下的任何贸易政策措施不得构成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尤其是涉及发展中国家），一位代表强调必须确保未来文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立法。代表们还指出需要公正过渡；采用注重人类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办法；纳入传统知识、地方知识和土著人民的知识；采用循环经济办法；保护和赋权塑料价值链中的所有工作者，特别是拾荒者。

48. 关于未来文书的范围，几位代表强调必须坚定地遵守第 5/14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一些代表还指出，文书的目标应是可实现、有效和现实的，并且今后应有可能加强该文书，同时铭记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独立决策权以及各国之间管理塑料污染的能力有别。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采取合作、自愿和自下而上的方法来执行文书。然而，其他代表指出，未来的文书必须有远大的目标。

49. 一些代表回顾说，塑料是不可或缺的材料，特别是在卫生保健和食品部门，并指出，目前全球塑料循环利用水平较低，认为改进塑料废物管理、同时改变塑料制品的设计和应用应成为未来文书的核心。此外，几位代表说，未来的文书不应列入对矿物燃料开采或对最终产品所用塑料以外的材料的任何限制。另外，一位代表告诫说，在未充分考虑这些材料的安全且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情况下，不对初级塑料聚合物或化学品施加任何限制，另一位代表说，由于塑料聚合物在许多关键部门有重要用途，不对塑料聚合物生产施加任何限制或管制。

50. 然而，其他一些代表认为，文书必须不仅涵盖塑料废物，而且还涵盖塑料生产，成为第一个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和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塑料材料和产品中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信息透明度，以及个别塑料材料和产品的信息可追溯性提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统一要求的多边协定，以防止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塑料产品。

51. 在谈到未来文书的执行手段时，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资金机制，以提供可及、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一些代表认为，应设立一个新的专门多边基金。几位代表还呼吁通过能力建设、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援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支持。必须优先考虑科学和创新，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群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新的解决方案和技术中受益。一位代表认为，未来的文书应规定设立一个科学政策机构，以支持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民主化。一些代表还指出，跨界塑料污染尤其对下游发展中国家造成破坏性影响，并要求上游国家在这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包括财政支助。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一级包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如土著人民、学术界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以确保在执行未来文书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必须确保与其他文书，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互补性，以避免重复工作。

52. 一些代表详细介绍了目前和计划中的与塑料污染有关的国家方案和努力。

53. 在谈到本届会议的工作时，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将修订案文草案作为讨论的出发点。几位代表重申，在当前进程中作出的所有决定都需要采取基于协商一致的办法，一些代表强调需要以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以确定共同点。尽管目标远大很重要，但始终需要尊重国家能力和国情。关于未来文书的案文，几位代表强调必须在未来文书中列入关键术语和概念的定义，以确保未来的文书缔约方行动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一位代表指出必须尽快就这些定义开展工作，并以现有多边环境协定所采用的定义为出发点。一位代表呼吁在本届会议上确定需要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与问题聚合物和化学品有关的措施、清单和附件。

54. 一些代表要求，同时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不应超过两场，以免使较小的代表团处于不利地位。一位代表说，应完全避免并行讨论。

55. 关于拟设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一位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设立这样一个小组的提案在本届会议登记截止后才通知各成员，她请委员会讨论和商定该小组的任务、工作范围和工作原则，包括考虑使该小组具有不限成员名额的性质，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一位代表说，虽然她欢迎在本届会议的最后讨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模式，但该小组的工作应等到第五届会议才开始。不过，另一位代表认为应尽快设立该小组，以便能够取得进展。

56. 一位代表请成员们支持卢旺达和秘鲁政府关于在基加利共同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然后在利马举行“早期行动”会议的提议。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外交会议的地点，但指出，在第五届会议之前审议会议的可能日期还为时过早。

57. 最后谈到闭会期间工作，一位代表指出必须将该工作正式确定下来，另一位代表则认为，该工作应包括完成一项关于未来文书的适当资金机制的提案。

58. 在4月29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长以及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长的政务次官 Julie Dabrusin 表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体现了国际合作应对塑料对经济、健康和生态系统的破坏性影响的力量。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才能实现结束塑料污染的全球协定。为此，加拿大、法国、肯尼亚、大韩民国和乌拉圭于2024年2月成立了东道国联盟，以支持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进程，同时考虑到它们不同的背景和国情。

## B. 联络小组的设立和工作

5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两个联络小组，以推进文书的拟订工作，并按照第三届会议的商定，利用 UNEP/PP/INC.4/3 号文件附件中的修订案文草案作为案文谈判的出发点。第1联络小组由 Axel Borchmann（德国）和 Gwen Sisior（帕劳）担任共同主席，任务是审议修订案文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涉及的内容，包括任何相关的拟议附件，并就精简案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2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Oliver Boachie（加纳）担任共同主席，任务是审议修订案文草案第三至第六部分涉及的内容，包括任何相关的拟议附件，并就精简案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60. 委员会还决定，联络小组的工作将进一步划分到各分组，分组的设立情况如下：第1联络小组下设第1.1分组由 Sara Elkhoully（埃及）和 Julius Percy（联合王国）共同主持，审议第一部分内容1、2、3、4、5和第二部分内容12和13之二；第1.2分组由 Maria Angélica Ikeda（巴西）和 Erlend Draget（挪威）共同主持，审议第二部分内容1、2、3、3之二、4、4之二、5、6、9(b)、10(a)和13；第1.3分组由 Andrés Duque Solis（哥伦比亚）和 Abdulrahman Ali Alshehri（沙特阿拉伯）共同主持，审议第二部分内容7、8、9(a)、10(b)和11。第2联络小组下设第2.1分组由 Antonio Miguel Luís（葡萄牙）和 Naomi Namara Karekaho（乌干达）共同主持，审议第三部分内容1和2；第2.2分组由 Marine Collignon（法国）和 Danny Rahdiansyah（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审议第四部分内容1、2、3、4、5、6、7、8和8之二、第五部分内容1、2和3，及第六部分。

61. 委员会还商定，在划分分组之前，各联络小组将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修订案文草案的内容，并且各分组将向相关的联络小组报告其工作成果，供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各联络小组最迟于4月28日星期日当天结

束时完成工作，以便及时提供其工作成果，供委员会于4月29日星期一审议。在一些成员提出澄清要求后，主席说，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将支持和协调共同主持人的工作，共同主持人将定期向各自的联络小组报告各分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主席还说，各分组拟订的案文将提交各联络小组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联络小组将不再重复讨论和已表达的立场。主席说，总体办法是同时举行两场会议，并强调联络小组和分组将不会与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

62. 按照联合国的惯例，联络小组会议和任何非正式磋商将仅以英语举行。因此，将不提供口译服务，联络小组会议上审议的任何非正式文件将以英文编写。

63. 随后，在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第1和第2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关于这两个小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关于第1联络小组，若干代表表示，在商定更实质性的内容之前，不应讨论案文草案的序言部分。在几个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包括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和故意添加的微塑料。在生产者延伸责任方面也存在各种意见。若干代表强调了确保拟议文书与其他国际文书和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已经确定了一些可能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领域，包括：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和有意添加的微塑料有关的标准、生产者延伸责任的要素以及排放和释放的来源和途径。代表们对各分组的任务规定、提供文件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编写文件以及会议时间安排是否考虑到小代表团的能力等问题表示关切。

64. 在第2联络小组中，许多代表强调指出，有效解决塑料污染问题需要建立强有力的财政机制。关于承认各国特殊情况的必要性也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在是否应在文书案文中加以承认方面存在意见分歧。已确定了可能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若干领域，包括：评估财务机制的备选方案，审查其模式和治理结构，查明和确定资金调动的潜在来源，以及探讨如何最有效地确定财政支助的目标。

65. 许多代表对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分组共同主持人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并对会议中所体现的合作精神表示欢迎。

66.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念及可用于结束修订版案文草案讨论的时间有限，表示倾向于按照本届会议设想说明中的提议，最多同时举行三场联络小组或分组会议。其他几位代表（包括一些小型代表团的成员代表）表示尽管他们将面临困难，但愿意作为例外情况支持这种安排，因为本届会议必须取得重大进展。此外，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应规定在必要时举行通宵会议，以实现本届会议的各项目标。

67. 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同时举行的联络小组或分组会议不应超过两场，若干代表指出，如果同时举行三场会议，小型代表团将无法充分参与，因此该进程不能被视为透明或包容的。一位代表说，因此，在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决定可能需要在另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从而进一步拖延谈判进程。一些代表回顾了先前关于同时举行的会议不超过两次的协议，并强调不宜违背已达成的协议。此外，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再次要求会议应在每天晚上10时前结束，以便代表们有足够的时间休息、充分准备和有效谈判。对于小型代表团和对英文不太熟悉因而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英文案文的代表，这种安排特别有益。然而，一些代表表示愿意在晚间会议期间工作，只要同时举行的会议不超过两场。

68. 一位代表回顾了确保不破坏信任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尽管设想说明中称不鼓励在全体会议上发表国家声明，但却允许发表此类声明，从而减少了联络小组会议的可用时间。

69. 关于联络小组和分组会议上的讨论，一位代表表示倾向于更直接地集中讨论未来文书的案文草案本身。另一位代表重申有必要坚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原则，并认为应首先处理案文中意见趋于一致的部分。一位代表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成员提供各联络小组和分组的报告，并期待获得关于第 1 联络小组正在审议的案文的拟议确认程序的更多信息。

70. 关于本届会议的后勤工作，一位代表指出，Wi-Fi 连接不良和会议室更换等问题阻碍了进展，另一位代表要求秘书处直接向成员通报对时间表的任何更改。一位代表要求提高秘书处在向网站上传与联络小组和分组有关的发言时所遵循程序的透明度，另一位代表则强调需要在每次会议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向成员提供非正式文件，以便进行充分准备。

71. 委员会商定，只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仅在例外情况下同时举行三场会议。主席着重指出，各分组的共同主持人应在各自联络小组的会议上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从而使这些会议的与会者能够充分了解情况，并就各分组的工作提供投入。此外，在进行案文谈判时，不应同时举行两场以上的会议。最后，他承认成员们面临后勤问题，并说正在尽一切努力尽快解决这些问题。

72. 在 4 月 29 日星期一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了各小组及其分组的工作成果。<sup>1</sup>

73. 第 1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指出，该小组已于当晚早些时候恢复工作，以听取第 1.1、1.2 和 1.3 分组的报告，并商定今后的工作方向。

74. 第 1.1 分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完成了对所有要点的全面通读，并根据共同主席或共同主持人的经确认的精简案文，就三个条款开始了案文谈判：第一.2 部分（目标）、第一.5 部分（范围）和第二.12 部分（公正过渡）。该分组已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七项要素中的六项完成了第一轮案文谈判。该分组认为在目前阶段就第一.3 部分（定义）进行案文谈判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没有就此进行谈判。第 1.2 分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完成了对共同主席关于该分组任务规定的技术性精简案文的第一次审查。在该文件中，内容二.4、4 之二和 10 (a)，包括备选方案 0 和 2，没有加以技术性精简。工作组已开始就要点二.1、二.2、二.3、二.3 之二和二.4 之二的案文谈判进行第二轮讨论。由于时间限制，要点二.5 的案文谈判尚未完成。有人建议，今后的谈判应继续审议该条款。该分组决定将要点二.4 的审议推迟到谈判的稍后阶段。成员们在基于案文的谈判期间提出的案文提案在成果文件中以黑体字显示。一些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他们没有足够的机会审查共同主持人的非正式文件中关于潜在附件内容的案文并提交意见。

75. 第 1.3 分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包括与第 1.2 分组举行的关于渔具问题的联席会议。自联络小组上次会议以来，该分组共同主持人与第 1.2 分组的共同主持人共同编写了一份关于渔具的进一步精简文本，该文本已在第 1.3 分组得到确认，是第 1.3 分组基于文本的谈判的起点，但不影响关于此类文本的位置或

<sup>1</sup> 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最后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查阅：第 1 联络小组：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5644/INC4\\_CG1\\_Cochairs\\_Report.pdf](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5644/INC4_CG1_Cochairs_Report.pdf)；

第 2 联系小组：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5643/INC4\\_CG2\\_Cochairs\\_Report.pdf](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5643/INC4_CG2_Cochairs_Report.pdf)。

是否应作出任何此类规定的不同立场。对该案文所有段落的讨论并非详尽无遗。成员们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在成果文件中以黑体字显示。第 1.3 分组的共同主持人还发布了关于要点二.7、8、9 (a)、10 (b)和 11 的进一步精简案文，该分组确认这些案文是进一步工作的起点，并就该案文展开了基于案文的讨论。该分组得以就要点二.7 的所有段落进行了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就要点二.8 开始了此种谈判，但尚未完成。该分组未能就要点 9 (a)、10 (b)和 11 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进一步精简后的案文被认可为第 1.3 分组进一步工作的出发点，为该分组的案文谈判提供了基础，其成果反映在关于分组成果的非正式文件中。成员们在基于案文的谈判期间提出的提议在成果文件中得到体现。成员们还在书面意见中就该分组任务规定中的内容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可在在线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查阅，但没有反映在成果文件中。

76. 第 2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称，该小组已于当晚早些时候恢复工作，以听取第 2.1 和 2.2 分组的汇报，并商定今后的工作方向。

77. 第 2.1 分组举行了 9 次会议，重点是详细审查内容三.1 和 2。该分组成功地完成了对其任务规定的所有条款的第一次通读。该小组还完成了对共同主持人提出的内容三.1 和 2 精简案文的确认。共同主持人的任务是精简内容三.1 和 2 中的许多条款，使文件更易处理，并尽可能不遗漏任何立场。不同备选方案的相关之处得到合并，共同主席精简版本中反映的所有立场背后的意图得到了保留。该分组确认了对筹资一节中某些段落的精简。关于能力建设一节，该分组接受了执行部分第 1 段的部分精简，并同意保留共同主席精简版中提出的案文，供以后进一步讨论。分组成员积极参与，提出了关于增加案文以及对讨论中的各节进行结构调整和重新排序的各种建议。在线门户网站上提交了关于执行手段的评论意见共计 38 组。

78. 第 2.2 分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第四、五和六部分。该分组完成了关于国家计划、履约、报告和定期评估等方面的第四部分和关于未来文书治理的第五部分的通读工作。该分组完成了对第四部分精简工作的确认和对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1 部分的第一次逐行谈判，并开始对关于执行和履约的内容四.2 进行逐行谈判。已责成共同主持人根据其他公约的标准条款和 UNEP/PP/INC.1/8 号文件以及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呈文（这些呈文已作为共同主持人关于分组成果的非正式文件的一部分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公布），编写关于最后条款案文的第六部分初稿。在线门户网站载有共计 59 组关于第四、五和六部分的评论意见。在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联络小组听取了两个分组的汇报，并确认同意将第 2.1 和第 2.2 分组共同主持人的非正式文件作为第 2 联络小组成果的一部分转交全体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各分组会议上表达并在会期文件平台上提交的许多意见尚未纳入联络小组提交委员会的案文。希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完成本届会议开始的逐行案文谈判。

79. 根据共同主席的报告，委员会决定：

(a) 表示注意到共同主席所作口头摘要报告，这些报告将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

(b) 又表示注意到第四届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的呈文，这些呈文将继续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c) 还表示注意到联络小组转交全体会议的关于分组成果的五份非正式文件，这些文件将在第四届会议的网站上公布，仅有英文本；

(d) 请秘书处作为第五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一份案文草案汇编文件，同时保留 UNEP/PP/INC.4/3 号文件所载潜在附件的相应占位符；

(e) 又请秘书处使文件格式标准化并纠正文件中任何明显的打字错误，但不对内容作任何实质性改动；

(f) 将汇编文件作为第五届会议继续谈判的起点，以期在第五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关于文书的工作。

## C. 闭会期间工作

80. 在 4 月 28 日星期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经与主席团和代表团磋商并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分组共同主持人密切协调，主席概述了他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闭会期间工作提案。他提议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星期一就此事通过一项决定，其中委员会将决定：

(a)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对为执行文书而调动的潜在资源和手段进行分析，供第五届会议审议。专家组将参考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手段的案文草案第三部分第 1 节。专家组将有两名共同主席，所有成员均可参加；

(b)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就产品、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相关的产品设计问题提出标准，供第五届会议审议。专家组将参考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本届会议制订的案文草案相关章节。专家组将有两名共同主席，所有成员均可参加；

(c) 两个专家组将在第四届会议结束后通过电子方式开始工作。此外，委员会将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第五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为每个专家组举办一次现场会议。

81. 许多代表发言（其中几位代表几组国家发言），表达了他们对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的看法。许多代表（其中几位代表几组国家发言）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在需要专门知识的关键议题方面，该提案是稳妥公允的。

82.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主席的提案缺少一项重要内容，并介绍了一份也涉及在闭会期间处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呈文。因此，她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邀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就初级塑料聚合物生产和消费的基线和可持续水平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进出口信息（如有），并汇编这些意见和建议；还请主席召集一个现场或混合形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与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所有备选方案相关的技术方面的问题。她的提议随后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其中包括两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一些发言支持该提案的人强调了应对生产议题的重要性；其中几人回顾说，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中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是处理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问题。一位代表承认这一议题的敏感性，但指出闭会期间工作产生的信息将有助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

83. 关于拟议设立的资源和实施手段问题专家组，许多代表（包括两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将重点放在财务机制上，他们说，财务机制是有效实施未来条约的关键。其他一些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同意以财务机制为重点，但前提是执行手段的其他三个方面（即调整资金流、促进筹资和提高资源透明度）也得到解决。



84. 关于拟议设立的产品、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相关产品设计标准问题专家组，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议，该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应具体包括：识别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并将其列入清单的标准；识别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并将其列入清单的标准；适用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以及拟议范围条款目前涵盖的针对特定部门应用的豁免标准；产品设计和性能，包括促进循环性的标准和方法；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扶持，特别是对塑料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品的跟踪，以及信息披露的方法和最低要求；关键术语的定义。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所提议的各项内容，特别是那些涉及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以及产品设计的内容。几位代表要求，关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的工作应包括制定初步清单。

85. 几位代表要求根据“同一健康”方针，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闭会期间工作的范围，另有若干代表建议将废物管理作为一个议题加以审议。一位代表要求将灾害也纳入工作范围，而另一位代表则建议扩大任务范围，以纳入关于例外情况的标准，例如用于医学和科学研究的塑料。

86.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一般性考虑，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闭会期间的会议期间不应就案文进行谈判。一些代表具体指出，工作应避免有争议的问题，并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让每个人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以建立共识。其他代表谈到透明度、中立性和包容性的重要性；有几位代表具体指出，监督工作的共同主席应保持中立和客观，并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一些代表强调了就议事规则达成一致并通过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最后案文进行谈判之前完成此事。一些代表要求进行一项修正，其中明确规定闭会期间工作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制定文书草案提出建议；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必须说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如何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的产出。

87. 一位代表要求邀请观察员参加闭会期间的工作，并指出专家往往是民间社会的代表，而不是政府的代表。他的请求得到许多其他代表的响应，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其表示倾向于纳入具有具体技术专长的专家。

88. 一位代表要求两个拟议的专家组平行工作，以便就相互关联的主题进行磋商。

89. 主席说，他将借此机会思考成员们提出的意见，并将在4月29日星期一针对提出的问题提出最后提案。

90. 在4月29日星期一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订正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又有许多代表（其中五位代表国家组发言）发言，表达了他们对提案的看法。一些代表对订正提案没有包括他们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要求或支持的内容表示失望，一些代表提议进一步修正案文，而其他代表则重申了先前就该事项进行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91. 在会议间隙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

(a)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负责分析为实现文书各项目标而可调动的潜在资源和手段，包括建立财务机制、调整资金流和促进筹资的备选方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专家组将以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第2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案文草案汇编文件第三部分第1节所载的关

于执行手段的案文草案为起点。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专家组。专家组的工作将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Oliver Boachie（加纳）共同主持；

(b)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确定和分析针对塑料制品和塑料制品中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以及产品设计的基于标准和非基于标准的方法，重点是塑料制品的可回收性和可再利用性，同时考虑到其用途和应用，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专家组将参考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案文草案汇编文件。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专家组。专家组的工作将由 Axel Borchmann（德国）、Luay Almukhtar（伊拉克）和 Gwen Sisior（帕劳）共同主持；

(c) 请这两个专家组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后以电子方式开始工作，并请秘书处为其工作安排提供支持；

(d)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第五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为专家组举办一次现场会议；

(e) 又请秘书处与主席协商，邀请选定的技术顾问协助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信息；

(f) 各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不影响成员的国家立场和委员会进行的谈判的结果。

92. 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 D. 法律起草小组

93. 在 4 月 29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a)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负责对委员会向其转交的案文草案的任何内容进行法律审查，以期确保这些案文的起草方式在法律上合理，并就措辞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法律起草小组在工作中不审议政策问题，它在工作过程中确定的任何政策问题都将提交委员会；

(b) 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将在第五届会议上开始工作，由来自成员的法律专家组成；

(c) 邀请任何希望向秘书处通报其法律专家信息的成员至迟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进行通报，这些信息将在网站上公布；

(d) 法律起草小组的会议将由共同主席在第五届会议期间视需要召开；

(e) 法律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将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

## 六、其他事项

94.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七、通过报告

9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一起完成。

## 八、 会议闭幕

96.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凌晨 3 时 15 分宣布闭幕。

## 附件\*

**第 4/1 号决定：闭会期间工作**

1.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负责分析为实现文书各项目标而可调动的潜在资源和手段，包括建立财务机制、调整资金流和促进筹资的备选方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2. 专家组将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案文草案汇编文件所载的关于执行手段的案文草案（第三部分第 1 节）为起点。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专家组。
3. 委员会商定，专家组的工作将由**澳大利亚的 Kate Lynch 女士和加纳的 Oliver Boachie 先生**共同主持。
4. 委员会又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确定和分析针对塑料制品和塑料制品中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以及产品设计的基于标准和非基于标准的方法，重点是塑料制品的可回收性和可再利用性，同时考虑到其用途和应用，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5. 专家组将参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案文草案汇编文件。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专家组。
6. 委员会同意专家组的工作将由**德国的 Axel Borchmann 先生、帕劳的 Gwen Sisior 女士和伊拉克的 Luay Almkhtar 先生**共同主持。
7. 委员会请这两个专家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后以电子方式开始工作，并请秘书处为其工作安排提供支持。
8. 委员会又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为专家组举办一次现场会议。
9.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主席协商，邀请选定的技术顾问协助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信息。
10. 各专家组的成果不影响各方的国家立场和委员会进行谈判的结果。

---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